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ST 沪科

公告编号：临 2016-030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本公司申请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停牌，A 股股票（600608）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为南京宽频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 9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5 年 7 月，因贷款主体南京宽频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相关还款责任，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担保义务，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并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3.1 条第（三）款的规定。2016 年 5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后，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5、临 2015-019、临 2016-013）

二、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为南京宽频偿还担保贷款以免除公司担保责任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代偿借款人南京宽频科技有限公司所欠本金及部分逾期利息方式，与上海浦

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就担保事项达成和解，并签署《减免利息协议书》。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订《减免利息协议》，双方约定在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946,298.39 元，在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将向公司出具结案通知书，以免除公司担保责任，并解除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2、临 2016-025）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针对上述案件出具的《结案通知书》，公司担保责任已经解除，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冻。

鉴于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冻，不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13.3.1 条第（三）款“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也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6 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在交易所审核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不申请停牌，A 股股票（600608）正常交易。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本公司申请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